



Distr.
LIMITED

A/50/L.54
8 December 199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五十届会议

议程项目 20 (b)

加强联合国人道主义和救灾援助，
包括特别经济援助的协调：
对个别国家或区域的特别经济援助

奥地利、比利时、丹麦、芬兰、法国、德国、希腊、爱尔兰、意大利、卢森堡、荷兰、葡萄牙、西班牙、瑞典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决议草案

援助巴勒斯坦人民

大会，

回顾其1994年12月20日第49/21 N号决议，

还回顾以前关于这一问题的各项决议，

欢迎以色列国政府和巴勒斯坦人民的代表，即巴勒斯坦解放组织，于1994年5月4日在开罗签订《关于临时自治安排的原则声明》¹ 的第一份执行协定，即《加沙地带和杰里科地区协议》² 和1994年8月29日《关于准备转移权力和责任的协定》，以及1995年9月28日《关于西岸和加沙地带的临时协定》，

¹ A/48/486-S/26560, 附件。

² A/49/180-S/1994/727, 附件。

严重关切整个被占领土内巴勒斯坦人民所面临的艰难经济和就业状况，
注意到迫切需要改善被占领土内的经济和社会基础结构以及巴勒斯坦人民的生活条件，

认识到发展在被占领状态下难以进行，在和平稳定的环境中则最易于推进，
注意到鉴于和平进程的最近发展，巴勒斯坦人民及其领导人面对巨大的经济和社会挑战及需要，

意识到急需考虑到巴勒斯坦的优先事项，向巴勒斯坦人民提供国际援助，

注意到1995年6月28日至30日在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总部举行了联合国关于巴勒斯坦在新事态发展下的行政、管理和资金需要及挑战的问题讨论会，

欢迎巴勒斯坦解放组织与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和国际劳工组织签订的各项协议，

强调需要联合国充分参与建立巴勒斯坦体制的进程，并向巴勒斯坦人民提供广泛的援助，包括选举、警察训练和公共行政方面的援助，

注意到1994年6月秘书长任命了一名联合国被占领领土特别协调员，

欢迎1993年10月1日在华盛顿特区召开的支持中东和平会议的结果，以及特设联络委员会的设立、世界银行及其秘书处所进行的工作、协商小组的设立和经济援助巴勒斯坦人民问题国际会议的召开，

还欢迎1994年11月29日和30日在布鲁塞尔和1995年4月27日在巴黎举行的特设联络委员会会议的结果，

审议了秘书长的报告，³

1. 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
2. 感谢秘书长在援助巴勒斯坦人民方面作出迅速响应和努力；

³ A/50/286。

3. 并感谢曾经并继续向巴勒斯坦人民提供援助的会员国、联合国机构和政府间组织及非政府组织；
4. 强调任命联合国被占领领土特别协调员，并在秘书长的主持下采取步骤确保在整个被占领土内建立联合国活动的协调机制极为重要；
5. 促请会员国、联合国系统国际金融机构、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区域组织和区域间组织尽可能迅速和慷慨地向巴勒斯坦人民提供经济和社会援助，以协助西岸和加沙的发展，并同巴勒斯坦解放组织密切合作，通过巴勒斯坦的正式机构提供这种援助；
6. 吁请联合国系统有关组织和机构响应巴勒斯坦人民的迫切需要，并依照巴勒斯坦当局所订的巴勒斯坦优先事项加紧提供援助；但须着重由国家执行和培养能力；
7. 促请各会员国按照适当的贸易规则，以最优惠条件对西岸和加沙的出口产品开放其市场；
8. 吁请国际捐助者加速向巴勒斯坦人民运送所认捐的援助，以满足他们的迫切需要；
9. 提议于1996年由联合国主持召开关于建立巴勒斯坦经济问题讨论会；
10. 请秘书长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向大会第五十一届会议提出本决议执行情况报告，内载：
 - (a) 对巴勒斯坦人民实际得到的援助的评估；
 - (b) 对仍未满足的需要的评估以及有效响应这些需要的具体提议；
11. 决定在第五十一届会议临时议程内题为“加强联合国人道主义和救灾援助，包括特别经济援助的协调”的项目下列入一个题为“援助巴勒斯坦人民”的分项目。